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15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 印发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具体分类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管理，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效率性，根据《浙江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浙审经责〔2021〕95号）、《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中内协发〔2021〕6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浙外党办〔2025〕8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内部管理的，承担经济责任事项的二级机构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以及由学校省管干部兼任下级正职且不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日常工作的副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分类管理，是指为科学安排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任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济管理权限及所在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性质、经济活动规模和特点、掌管资金量等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审计对象采用不同的审计频率；按照部门和单位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审计实施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审计，做到既全面审计，又突出重点、讲求效率。

**第四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为A、B两类（详见附件）。

A类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是指学校投资控股且实行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负有经济目标责任的其他单位、承担重要的经济

管理职能或掌管使用学校资金数额较大的党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和由学校省管干部兼任下级正职且不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日常工作的副职。

B类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是指除A类以外的其他经济责任审计对象。

**第五条** 学校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任中审计为主，原则上对A类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两年轮审一次，B类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四年轮审一次。对审计发现内部管理不规范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的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加大审计频次。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制定应科学有序、重点突出，年度内对两类对象的审计项目应合理搭配，年度之间保持相对均衡。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分类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于需要调整的审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由组织部和审计处研究后提交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第八条** 本细则是《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浙外党办〔2025〕8号）的补充规定，本细则未作说明的事项，依照该制度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实施细则》（浙外党办〔2022〕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具体分类

**A类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师干训中心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含下属独立法人单位）、教育传媒发展中心（含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含食堂）、资产经营公司（含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等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由学校省管干部兼任下级正职且不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日常工作的副职。

**B类经济责任审计对象：**除A类以外的其他经济责任审计对象。